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本市地板滾球競賽裁判，以協助本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、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對地板滾球運動規則的了解，協助相關課程規畫與教學、協助辦理適應體育競賽活動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- 四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(C 級)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、11 月 3、9 日（共計三日）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（106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臺北市現職國中小教師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，正式或代理皆可）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於教師在職研習往報名-北市研習字第 1100929032 號。

(二)紙本報名：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背面書寫姓名、C 級地板滾球）。

(一)報名費：證照費 300 元（現場繳交）。

註一：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中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註二：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照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研究推廣組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臥龍街 170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732-1961#702

聯絡人：謝永柔

E-MAIL：shanliarennew@gmail.com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●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●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40 人為限(因應防疫規定，請參與之教師佩戴口罩出席)。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
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(八)本研習以培養本會教育盃地板滾球裁判賽事為目的，研習結業取得資格後需協助擔任賽事裁判。

(九)能協助後續教育局辦理之相關賽事者優先錄取，請於報名表時於備註欄註明。

(十)如報名人數仍超過總人數，第二順位以報名順序先後為錄取基準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，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3.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
4.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
5.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地點：東區特教中心

	10 月 28 日 (星期四)	11 月 3 日 (星期三)	11 月 9 日 (星期二)
07:30 08:00	報到/開訓典禮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規則說明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線審、 計分計時員守則 專項科目
	葉錦樹	陳紀謙	楊詠菘
10:00 12:00	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賽事掌控與 管理 專項科目
	林敬堯	陳紀謙	楊詠菘
12:00 13:00	午餐/休息		
13:00 15:00	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1 專項科目
	姜義村	陳紀謙	楊詠菘
15:00 17:00	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地板滾球器材檢測、 裁判工具使用說明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2 專項科目
	姜義村	陳紀謙	楊詠菘
17:00 19:00			學科/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
			工作人員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講師簡歷

姜義村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學系系主任、臺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

理事長、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及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政策計

畫主持人

葉錦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、建安國小教師

林敬堯：102-106、108-109 年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裁判長

陳紀謙：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古亭國小教師

楊詠崧：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木柵國小教師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中 文 姓 名									申請人1吋照片2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	
出 生 日 期	西元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	職 務		是否 需要 公假 ☐ 是 ☐ 否	
服務單 位地址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 宅：()						行 動 電 話			
E-mail										
午 餐	☐ 葷 ☐ 素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講習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、110 年 11 月 3 日、110 年 11 月 9 日。 2. 講習地點：東區特教中心 3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(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) 4. 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。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臺北市東區特教中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及相關機構業務利用，主、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 簽名：_____			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0年10月28日、11月3日、11月9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姓 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℃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